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再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程宗玉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17,700,000	11.42%	2.70%	2020年3月3日	2021年3月12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宗玉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17,700,000	11.42%	2.70%	是，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2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购回日期	延期后购回日期	质权人	用途
------	----------------	----------	----------	----------	--------	-------	---------	---------	-----	----

程宗玉	是，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58,710,000	37.88%	8.96%	是，为高管锁定股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
-----	------------	------------	--------	-------	----------	-------------	-------------	-------------	--------------	----

四、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注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宗玉	154,985,096	23.66	76,410,000	76,410,000	49.30	11.66	63,241,697	82.77	78,575,096	100

注1：本处所指限售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 154,985,0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6%。本次解除质押、再质押及质押展期后，程宗玉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为 76,41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3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6%。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 86,566,37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2%。该事项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仲裁委员会以合同纠纷为由对程宗玉先生提起仲裁，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根据财产保全申请书作出裁定，由此冻结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86,566,373 股股份。

五、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再质押及质押展期系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用于偿还前期质押贷款、降低质押风险，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程宗玉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6,41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9.3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25,000 万元。

3、程宗玉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程宗玉先生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其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目前程宗玉先生正在依法积极应对中。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4、《展期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7日